

# 刑事訴訟法講義

第一回

204400-1



社團  
法人 考友社 出版  
發行

# 刑事訴訟法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基本原理.....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刑事訴訟之意義.....	3
二、刑事訴訟之理論.....	4
三、刑事訴訟之重要原則.....	7
四、法院之管轄.....	9
五、法院之迴避.....	17
六、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21
七、訴訟行為之意義與種類.....	29
八、訴訟行為之方式.....	30
九、送達.....	36
十、期日及期間.....	39
精選試題.....	43

# 第一講 基本原理

## 命題大綱

### 一、刑事訴訟之意義

- (一)廣義的刑事訴訟
- (二)狹義的刑事訴訟
- (三)刑事訴訟程序

### 二、刑事訴訟之理論

- (一)程序法—實體法
- (二)彈劾主義—糾問主義
- (三)國家追訴主義—私人追訴主義
- (四)職權主義—當事人主義
- (五)實體真實發現主義—形式真實發現主義
- (六)自由心證主義—法定證據主義
- (七)直接審理主義—間接審理主義
- (八)言詞辯論主義—書面審理主義

### 三、刑事訴訟之重要原則

- (一)審檢分立
- (二)不告不理
- (三)當事人對等
- (四)審級制度

### 四、法院之管轄

- (一)審判權與管轄權
- (二)管轄之種類

### 五、法院之迴避

- (一)自行迴避
- (二)聲請迴避
- (三)職權迴避
- (四)其他司法人員之迴避

### 六、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 (一)辯護人

\* \* \* \* \*  
 \* \* \* \* \* 重點整理 \* \* \* \* \*  
 \* \* \* \* \*

## 一、刑事訴訟之意義

### (一)廣義的刑事訴訟：

1. 國家為實行刑罰權所為之全體訴訟行為。
2. 係指以確定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為目的之有關行為。即在起訴與審判程序之外，關於起訴前檢察官及其輔助機關所實施之偵查程序，以及審判後之執行程序，均包括在內。
3. 偵查程序及執行程序，在理論上，固不能謂有訴訟關係，然在國家實行刑罰權之全部程序中，仍為一重要階段。
4. 刑事案件，必先偵查而後起訴，始能開始審判，在判決確定後，必須執行，方能實現裁判之內容，而達成刑事訴訟之目的。此在整體訴訟程序中，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 (二)狹義的刑事訴訟：

1. 係指起訴至審判間之訴訟程序，即審判程序。
2. 係專指確定國家刑罰之有無及其範圍為目的之起訴與審判程序。即僅以法院、原告、被告三者相互間所發生的法律關係為範圍之訴訟行為。
3. 狹義刑事訴訟始於起訴，終於判決。
4. 起訴前之偵查程序，因訴訟主體尚未確定，判決後之執行程序，被告之資格業已消滅，其訴訟關係已經結束，均不屬刑事訴訟之範圍。

### (三)刑事訴訟程序：

#### 1. 偵察程序：

檢察官為提起或實行公訴，而調查犯人及證據之程序。

#### 2. 起訴程序：

##### (1)公訴案件：

由檢察官向法院提起（刑訴 264）。

##### (2)自訴案件：

由自訴人向法院提起（刑訴 319）。

#### 3. 審判程序：

由法院就已起訴之案件（特定被告+特定犯罪事實）加以審理。

(四)執行程序：

就已確定之有罪判決加以執行。

## 二、刑事訴訟之理論

(一)程序法—實體法：

1. 實體法：

規定犯罪行為，以刑法作實體之規定，目的在規範犯罪之內容，以及刑罰權之條件。

2. 程序法：

如何對其犯罪行為追訴處罰，即如何形成其確定具體刑罰權，即刑事訴訟法。

(二)彈劾主義—糾問主義：

1. 糾問主義：

不採訴訟形式，由裁判機關自行發動，為審檢合一，特色為祕密主義、書面主義。

2. 彈劾主義：

(1)採訴訟形式，由追訴而開始，為審檢分立，特色為辯論主義、公開主義、言詞審理主義。

(2)我國與多數國家採此種主義。

(三)國家追訴主義—私人追訴主義：

1. 職權主義：

追訴權屬於國家，由其發動偵查起訴

2. 當事人主義：

訴權屬於被害人。

3. 我國刑訴兼採，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至第 270 條屬公訴，第 319 條至第 342 條即為自訴。

(四)職權主義—當事人主義：

1. 意義：

(1)職權主義：

認刑事訴訟，乃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訴訟之進行，固以法院為主，即其所發見者，亦僅適於行使刑罰權之真實，因而認為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真實，如何定其證明方法及如何證明，均屬法院之責任。

## (2)當事人主義：

為發見真實所必要之關係事實，均應由當事人提供可為裁判基礎之證據資料。故偏於程序之公正，重在手段。

## 2.兩者區別：

表(一) 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之區別

項目	實體真實發現主義	形式真實發現主義
偵查程序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僅為偵查之對象，無訴訟上之地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不得自行蒐集證據，有忍受偵訊之義務	雙方當事人地位相等，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為訴訟主體，被告無忍受偵訊之義務
證據	起訴後由法院負蒐集證據之義務	起訴後仍由當事人負蒐集證據之義務
起訴	起訴法定主義及起訴不變更主義，偵查與審判事務屬一貫性作業	起訴裁量主義（起訴便宜主義）、起訴變更主義及起訴狀一本主義
閱卷	被告方面（辯護人）於審判中在法院閱覽一切有關該案件之證據	後者被告方面（辯護人）對訴追人之閱卷
審判上	法院主導審判程序之進行和維持審判之合法性	由當事人主導審判程序之進行和審判之合法性
調查證據	由法院主導調查證據，不需交互詢問	由當事人負責調查證據，交互詢問調查證據

## 3.我國原則上採職權主義，惟近年來已朝當事人主義方向修正：

- (1)檢察官負舉證責任（刑訴 161），並指出證明方法。
- (2)賦予當事人調查證據請求權（刑訴 163 II）及詰問權。
- (3)賦予當事人辯論證據證明力之機會（刑訴 162）。
- (4)貫徹交互詢問權（主、反詰問權，增訂於刑訴 166～166-7）。

## (五)實體真實發現主義—形式真實發現主義：

## 1. 實體真實發現主義：

係指法院就訴訟上相關事實及證據之調查認定，均應依職權探求發現，不可僅依當事人之意思、抑或自白而為審認。

## 2.形式真實發現主義：

♥♥♥♥♥♥♥♥♥♥  
 ♥ 精選試題 ♥  
 ♥♥♥♥♥♥♥♥♥♥

**一、刑事訴訟程序可分為幾種類？****答：(一)偵查程序：**

1. 係指刑事訴訟最初階段，由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之檢察官，調查有無犯罪及犯罪者何人，並調查及蒐集證據，作提起公訴之準備。
2. 自訴案件：

係屬私人行為，在提起自訴前，現行法上無偵查程序之規定。

**(二)起訴程序：**

1.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行為人有犯罪嫌疑時，應提起公訴，請求法院予以審判。
2. 犯罪之被害人，有行為能力者，亦得提起自訴。

**(三)審判程序：**

1. 案件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後，由國家設置之法院，從事審判，以確定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
2. 刑事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三級三審為原則，三級二審為例外。
3. 依照通常程序進行審判者，是為正式程序。如以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進行審判者，則為略式程序。
4. 對於確定判決糾正其法律上錯誤者，謂為非常上訴程序。糾正其事實錯誤者，謂為再審程序。

**(四)執行程序：**

1. 係本於法院科刑判決確定後，對於受判決人，應即執行其所科處之刑，以達國家刑罰權之目的，此為刑事訴訟最後之程序。
2. 執行程序，除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以外，由檢察官指揮之。

**二、試說明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所採基本原則為何？****答：(一)審檢分立：**

1. 犯罪之追訴與處罰，分由檢察官與法官職掌。依法院之組織，檢察官雖採配置制，係配置於所屬法院執行其職務；但對於法院獨立行使其